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權 及訂立信守契據

#### 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

迅興為進高與高廣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及取得其同意後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該另一合營方有權獲得有關轉讓之優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進高接獲高廣就向威隆國際建議轉讓高廣持有之相關權益發出之通知。

通過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決議案，董事局批准進高將不會行使優先權以根據建議轉讓收購相關權益。由於概無董事就不行使優先權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不行使優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決議案，董事局批准進高與迅興、高廣及威隆國際訂立信守契據，據此，威隆國際訂約承諾受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約束。簽立信守契據後，威隆國際將於合營協議項下擁有與高廣相同之權利和責任。

根據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本集團將不會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由於張成飛先生(為玖龍之控股股東)於建議轉讓完成前透過高廣於迅興之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玖龍及威隆國際(為玖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合營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自願公佈(「自願公佈」)，內容有關合營夥伴高廣可能出售迅興(即合營公司)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營公佈及自願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自願公佈所披露，董事局獲告知高廣就可能轉讓高廣所持有之40%迅興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與玖龍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磋商。

#### 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

迅興為進高與高廣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及取得其同意後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該另一合營方有權獲得有關轉讓之優先權（「**優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進高接獲高廣就向威隆國際（玖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轉讓高廣持有之相關權益（「**建議轉讓**」）發出之通知。

通過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決議案，董事局批准進高將不會行使優先權以根據建議轉讓收購相關權益。由於概無董事就不行使優先權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不行使優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決議案，董事局批准進高與迅興、高廣及威隆國際訂立信守契據，據此，威隆國際訂約承諾受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約束。簽立信守契據後，威隆國際將於合營協議項下擁有與高廣相同之權利和責任。

根據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本集團將不會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

### **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

1. 高廣向威隆國際建議轉讓相關權益乃為應玖龍（其根據總材料收購協議為原紙材料之供應商）之要求，用以繼續維持本公司與玖龍之間良好之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及向本公司提供穩定原紙材料供應；及
2. 於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後，迅興繼續為本公司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且有關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板貿易及製造。

於本公佈日期，迅興集團包括迅興及錦勝包裝。

### 迅興

迅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迅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進高及高廣分別擁有60%及40%。

### 錦勝包裝

錦勝包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板貿易及製造。於本公佈日期，錦勝包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迅興持有。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兩年之迅興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172	(2,028)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449	(2,164)

建議轉讓完成後，迅興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高廣

根據高廣提供之資料，高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成飛先生(為玖龍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進高獲高廣告知，相關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由高廣轉讓予威隆國際。

### 威隆國際

根據高廣提供之資料，威隆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玖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由於張成飛先生(為玖龍之控股股東)於建議轉讓完成前透過高廣於迅興之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玖龍及威隆國際(為玖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或生效之任何日子除外)
「高廣」	指	高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根據合營協議持有迅興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合營夥伴

「錦勝包裝」	指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守契據」	指	迅興、進高、高廣與威隆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信守契據，據此，威隆國際訂約承諾受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進高與高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方」	指	進高或高廣，即合營協議之原有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進高」	指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材料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玖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玖龍收購原紙材料所訂立之總材料收購協議

「玖龍」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
「玖龍集團」	指	玖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興」	指	由進高與高廣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迅興集團」	指	迅興及其附屬公司
「威隆國際」	指	威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玖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磷先生。

\* 僅供識別